



**具有強制信託財產身分  
之公職人員在職期間內  
辦理信託財產申報注意事項**  
**(新增信託財產申報)**  
**(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)**  
**(受託銀行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通知)**



# 在職期間內的信託及申報義務

就(到)職

在職期間

卸(離)職

就(到)職  
+ 信託  
財產申報

1.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
2. 信託財產管理/處分指示通知
3. 受託銀行/信託契約內容變更通知

卸(離)職  
+ 信託  
財產申報



# 在職期間的信託及申報義務

第一種義務：新增應交付信託財產之應辦理信託及申報期限

→ 應於取得該財產的3個月內，辦妥交付信託及申報手續

## 1. 另行取得應交付信託的財產

(例如：因繼承、受贈或購買土地、建物、國內上市/上櫃股票)

新增  
應交  
付信  
託財  
產申  
報

## 2. 原屬於不須交付信託的財產，嗣後變成應交付信託的財產

(例如：興櫃股票變更為國內上市或上櫃股票、原屬於擇定自住的房屋嗣後變為非自住房屋)



# 在職期間的信託及申報義務

## 新增應交付信託財產之申報方式

網路申報/紙本申報均可（均需要檢附新增信託財產清單）

附表三

#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

(民國 年申報)

(一) 基本資料

申報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
			國 籍									
			中華民國居留證號									
申報日	民國 年 月 日	申報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(到)職申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期申報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卸(離)職申報				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申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代理申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申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兼任申報						
服務機關	申報日請填寫交付銀行 辦理信託之日期		機關地址				1.					
							2.					
							3.					



# 在職期間的信託及申報義務

## 第二種義務：信託財產管理及處分指示通知

→ 申報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的財產交付信託後，仍可管理或處分該財產，但是必須於管理或處分前或同時通知監察院

信託契約期間內  
已交付信託之財產，  
遇有「管理」或  
「處分」行為時

- 管理行為：例如不動產之出租或出借給他人
- 處分行為：例如不動產或股票之買賣或贈與給他人

另行取得應信託財產且打算於取得之日起3個月內處分

- 新取得應交付信託之財產（例如：新購入不動產或國內上市/上櫃股票），並且將於3個月內處分（如出售或贈與他人），暫時不用交付信託
- 如果無法於3個月內處分完畢時，仍應辦理新增信託申報手續

# 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方法



可以傳真或網路上傳通知表方式通知監察院

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傳真專線:02-23210558

聯絡電話 02-23413183 分機 188

### 基本資料

申報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中華民國護照號碼)	留證號)
服務機關		職	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稱謂姓名		年 月 日		
			年 月 日		
			年 月 日		
聯絡電話	公		宅		行動電話

傳真至監察院並經確認受理後  
即可向受託銀行辦理該筆信託財產之處分

# 在職期間內的信託通知義務



## 第三種義務：受託人或信託契約內容等變更通知

→ 於變更後1個月內，傳真或網路上傳通知表方式通知監察院

### 委託人處分應信託財產後

- 委託人（即原信託財產之所有權人）處分交付信託之財產後，使得該信託契約內容變更之情形

### 受託銀行或契約內容變更

- 因受託銀行變更（如合併而變更名稱）或信託契約條款內容變更（如信託費用變更）等情形

### 已信託財產變更為免予信託

- 如「已交付信託房地」變更為「免交付信託之自用房地」；上市股票變更為下市股票等情形



# 敬請指教

如有任何疑問  
請電洽(02)2341-3183分機495

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109年5月製作